

服务器错误

404 - 找不到文件或目录。

您要查找的资源可能已被删除，已更改



[中心首页](#) [中心简介](#) [主任简介](#) [管理文件](#) [工作简报](#) [最新动态](#) [成果展示](#) [专家论坛](#) [文化走廊](#) [盐业百科](#) [特色数据库](#) [课题申报](#) [下载专区](#) [视频资料](#)

盐业租佃契约法律浅解

来源:四川理工学院 支果 发布日期:2006-5-19 浏览次数:3213次

中国盐业契约问题的研究正如火如荼，然而，从法律的角度去分析和研究盐业契约问题的并不太多，近由我的几位同仁将此事提上日程，有鉴于此，本人不顾才疏学浅，参与了就盐业契约问题的一些探索，特别对我国盐业契约之租佃契约的法律解析发一管之见，以请教行内之明哲。

(一)

“食肴之将”的盐，与“田农之铁”，自古便是国民经济的两大重要命脉，就民生而言，二者均“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昂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就国计言，“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无害于人”。[1]在古代，盐的食用价值被确定之后，其科学价值也在与日俱增。管子说：“无盐则肿”（《管子·轻重甲篇》卷二十三）。这是较早记载盐的保健功能，较后即有《汉书·食货志》称盐为“食者之将，人人仰给”。说明盐在人们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人类饮食文化正是从品尝万物开始的，大自然赐与人类的万物中，哪些能食用，哪些不能食用，都是通过人的亲口品尝的积累，才获得食用经验的。中国古代神话就有神农尝百草的传说，想这不会是古人毫无根据的编造。正是古代先民无数次地大胆品尝，才构筑起了人类饮食文化进步的阶梯。古代先民经过无数次随机性地品尝海水、咸湖水、盐岩、盐土等，尝到了咸味的香美，并将自然生成的盐添加到食物中去，发现有些食物带有咸味比本味要香，经过尝试以后，就逐渐用盐作调味品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已不再满足于仅仅依靠大自然的恩赐所得到的自然生成的盐，开始摸索从海水、咸湖水、盐岩、盐土中制取。地球上盐的储量最多的是海水。中国关于食盐制作的最早的记载是关于海盐制作的记载。古籍记载，炎帝（一说即神农氏）时的诸侯宿沙氏首创用海水煮制海盐，即所谓“宿沙作煮盐”（《吕氏春秋·本味》）。历史上是否真有宿沙氏其人，尚不可断定，但可以说，这位诸侯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用海水煮盐智慧的化身。实际上，用海水煮盐，也不可能是宿沙氏一人之所为，而是生活在海边的古代先民经过长期摸索和实践创造了海盐制作工艺。在当前尚无更新的考古发现和典籍可资证明的情况下，“宿沙作煮盐”可视为中国海盐业的开端，宿沙氏是中国海盐业的创始人。我们很难确定池盐与海盐的发现及食用孰先孰后，因为海盐也可由滞存浅滩的海水经风吹日晒，因蒸发作用而自然结晶生成。生活在海边的古代先民也会很早发现并食用这种自然结晶生成的天然海盐。总括来说，自然生成的池盐和海盐，以及露出地表的岩盐，自然溢流外泄的盐泉和随地可得的土盐，只要在生成这些天然盐的地域内有人类活动，那么古代先民总会或迟或早发现、认识和食用这些天然盐。但是，由于时代久远，可考资料甚少，也就不易判定其发现和食用的时序先后。当然，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煮制海盐当在天然盐被发现和食用之后。因为煮盐是一种进步的制作工艺，必须具备一定的煮制用的器具，比如汉代煮盐用的“牢盆”之类的器具。而这类器具用什么材料制作，如何煮制等一系列问题均无从考证。但是，有一点可以断定：发现和食用自然生成的天然海盐、池盐、岩盐、盐泉、土盐等是人类食用盐的开端。[2]这一点对于世界各国来说，应是共同的。

井盐的出现则较相对较晚。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的巴蜀地区（今四川省）。秦昭王时蜀郡守

信息公告

快速搜索

最新动态

- 中心成功举办“盐文化与文化产业”学术研讨会 [13-5-27]
- 中心主任曾凡英教授接受中国社会科学报记者采访 [13-3-25]
- 2013年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学术研讨会通知 [13-3-20]
- 《盐文化研究论丛》（第六辑） [13-3-11]
- 《盐文化研究论丛》（第六辑）出版发行 [13-3-11]
- 工作简报第79期 [13-1-15]

李冰，在治水的同时，勘察地下盐卤分布状况，始凿盐井。史载：李冰“又识齐水脉，穿广都盐井诸陂池，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焉。”（〔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这是有关中国古代开凿盐井的最早记载。〔3〕岩盐系由开采的盐矿经炼制而成，多集中在中国西北和西南高地势山脉区域，如新疆、西藏、云南境内。岩盐的制作，始于何代，史籍无载。岩盐制作方法，据《水经注·江水》载：“胸忍县（今四川省云阳县）入汤口四十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成盐。”由此可知岩盐是通过煮制获取的。土盐即“碱盐”，为盐碱地所产，味苦质劣，在盐家族中处于末位，只是作为食用盐的替代品。土盐制作始于何时，亦不可考。其制作方法据《后汉书·西南夷传》载：“汶山（今四川省茂汶一带）地有咸土，煮以为盐，麋羊牛马食之皆肥。”〔4〕可见土盐亦经煮制获取。井盐的出现虽然较晚，但井盐开采却极大地促进了盐业经济的发展。

综上所述，盐的食用是从古代先民品尝含有盐份的海水、盐湖水、岩盐、盐泉、土盐等开始的。凡是有古代先民活动的地域，包括海滨和有盐湖、岩盐、井盐、土盐的地域内，古代先民都有可能品尝、发现和食用盐，但我们不可能明确区分孰先孰后。可以确定的一点是：有史籍记载的中国最早的盐业是海盐业，宿沙氏是中国海盐业的创始人。同时，盐是中国古代最稳定、最重要的专卖商品，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没有任何一种商品能与之相提并论，而且盐业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井盐的出现虽然相对较晚，但井盐开采技术的发展和井盐契约制度的丰富，极大地促进了盐业经济的繁荣，可以说，盐业契约制度不仅是盐业史研究的重要问题，也是整个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

（二）

20世纪初以来，国内外一大批学者一直在从事盐业史领域的研究，并且，随着探索的不断深入，研究的问题也越来越细化，在盐业契约问题方面的研究，就取得了十分丰硕的成果。众所周知，契约是现代民法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调整平等交换关系的一种法律规范，然而它却在较早的盐业契约档案中就有了比较完整的记载。所谓契约，它在英文中相对应的词是contract，由拉丁语contractus发展而来，其意就是共同交易，它强调的是交易双方或多方的合意。著名的西方社会契约思想，则指的是一种国家观，即基于人们的合意，把原本属于自己的天赋权利的一部分让渡出来，建立国家，从而保障发展自己的权利。社会契约思想首先由古希腊的伊壁鸠鲁提出，而后经霍布斯、洛克发展，最后由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一书中推向顶峰。〔5〕社会契约思想最初只不过是先哲们对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关系的理性思考，后来则被政治家们付诸于政治实践之中。如1620年英国102名清教徒通过《五月花号》公约，试图建立起一个自由、平等的政治共同体。1639年的康涅狄克《根本法规》，也是康涅狄克殖民地所有居民依照契约理念自由缔结的。它作为根本法，从其诞生起直至1818年，一直是康涅狄克管理政务的法律基础，并被认为是最古老的成文宪法。社会契约思想与西方宪法、宪政紧密关联，人类历史早期的这些立宪经验，为后来美国、法国等西方国家的经典立宪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参照。〔6〕可以说社会契约思想是西方宪政的源泉和基础，没有社会契约思想，就不可能有灿烂的西方宪政文明。

如果说社会契约属于一种国家观念的范畴的话，那么本文所述盐业契约则是一种法律层面的制度。盐业契约作为比较完整的早期盐业合同，在久富盛名的盐都自贡，保存着大量的包含盐业契约在内的井盐历史方面的实物资料和档案资料，它们就好像一个难得的宝藏，如同凿造盐井一样开凿日深，发掘出来的资料也愈来愈多。〔7〕作为中国具有民族特色的股份制原始形式，这种“契约精神来自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所派生的契约关系及其内在原则，是基于商品交换关系的一般要求而焕发出的一种平等、自由和人权的民主精神”。〔8〕契约及其所内涵的契约精神，不仅是现代法制经济本质要求的最佳体现，也是现代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灵魂”；其对“平等和自由”的价值追求，恰恰形成了这类古老城市的精神积淀，也塑造了人民追求自由、平等、诚信的民主个性，从而使整个社会既趋向于安详和谐又充满了生机与活力。盐业契约理论在跨世纪进程中为适应经济、政治和社会关系的变革而必须进行创新性研究，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法学现代化的大背景下，以“契约精神”为支点和核心，反思和修正我国传统的法学理论，可以为我国法律之现代化提供一条理论上可能的途径，或者至少有一定的参考意义。〔9〕契约精神反映出的自由与平等、当事人意思自治、诚实信用以及社会公正一系列原则，在中国盐业契约资料中得到反应，可以说这正是现代合同制度的重要基础。盐业租佃契约无论从形式上还是从内容上都反应出多样性的特点，同时也说明早期中国盐业经济的发展已具有法制经济的雏形，这种契约精神所带来的秩序也成为了促成盐业经济繁荣的重要因素。

我国《合同法》的颁布表明了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已渐趋完善，也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

一个体系化的崭新阶段，但却并不意味着《合同法》立法的完善及理论研究工作就此为止，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大量的《合同法》问题有待于立法者以及民法研究者加以解决：因为现代市场经济异常迅猛的发展速度对作为成文法的《合同法》所固有的局限性提出了更尖锐的挑战。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曾言，“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地走在法律的前面，我们可能非常接近地达到它们之间缺口的接合处，但永远存在的倾向是要把这个缺口重新打开来。因为法律是稳定的，而我们谈到的社会是前进的。人民幸福的或大或小，完全取决于缺口缩小的快慢程度”。[10]尽管《合同法》制订时总结了多年来合同立法与司法的成败得失并吸收了现代合同制度的最新发展成果，其颁布至今也不过短短的数年，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必将不断出现《合同法》制订者所始料不及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浏览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很容易发现：合同乃商品流转手段之最；在法的王国，《合同法》又是动态过程的民法之最；作为调整平等的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合同法》一直是债法最具生机的代表。在内容极为庞杂的市场规则、规范中，《合同法》是其最主要、最权威的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的观念日渐为人们所接受，而契约的意识提高，契约观念的扩充，必然对市场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创造这种良好环境和条件，不仅需要完善的《合同法》法律制度，而且要从理论与实践上对这些法律制度不断进行研究和探索，使之能更好的为人们所接受并自觉遵守。本文力图通过对盐业契约中盐业租佃契约的法律解析，从另一个角度去理解合同制度的精神和原则，以继承与批判的眼光去审视盐业契约制度，并且希望从中得到某些有益的启示。

（三）

租佃契约相当于我们今天《合同法》中的租赁合同，即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法律文书，只不过两者在称谓和涉及到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上存在着差异而已。从盐业租佃契约来看，其类型纷繁、形式多样、内容各异。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井盐中的井基租佃、井灶租佃、火井租佃以及卤水租佃这四类契约的粗浅解析，使我们更加全面地理解丰富的盐业契约内容，希冀在对进一步理解和完善我国的现代合同制度有所启示。

盐业租佃契约之一：井基租佃契约

井基租佃契约顾名思义即以井基为租赁对象而签订的契约。

第一，井基租佃契约的租赁物。

早期（清代以前）的井基租佃范围和对象，似乎是由分别租佃各道制盐工序所需的小块地段，逐步扩大为囊括制盐生产全过程所占地坪的一揽子式综合租赁方式。由于制盐生产的不断发展，经营管理经验也随之逐步丰富，才有可能在各井开凿时垫支资本互异、见功投产后单位时间产值不同、各个井灶所占地基宽窄有别的复杂情况下，逐步摸索出一个近乎平均值的租金额标准。同时，分别计租手续也过于烦琐，于是，在发展较高的井盐产区，囊括各道工序的统一计租方式就应运而生，并且普遍流行开来。在这种一揽子式的租赁井基契约上，昔日五花八门的各种单独缔结的组约名称，往往凝固化为一连串的“套语”，出现在文约的字里行间。[11]可见，盐业契约的井基租佃的标的物经历了一个由繁杂到简化的过程。

第二，井基租佃价款（租金额）的支付方式。

《合同法》所指的价款是标的的价款，是合同当事人一方取得标的应向对方支付的货币或代价，它体现了订立合同的等价有偿原则。价款是如象租佃契约这类有偿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在各种盐业契约中的确也反应了这一合同的法律特点。具体地来看井基租佃契约中的价款，租佃井基地租数额的确定，不外定租制和分成制两种。其中尤以定租制最为普遍，具体作法花样繁多：第一，单纯缴纳实物而按年计租者。如1947年南部县杜为翰等四人，租到汪芝保等四人名下玉岩、玉金两眼井基，契约载明：“年限二十载，以上水（簧）（槿）”计算日期，每年食盐乙百斤，以井禄六、腊两月交付清楚。”第二，押金支付货币、按月缴纳实物租者。如井仁盐场光绪二十五年约载：“立写出佃井灶车座基址文约人雷恒泰，今来凭证，甘愿将己名下分授业内熟土一坪，随采盐井地基一眼，……出佃与潘长寿名下凿办井一眼。比日三家面议：每一眼押租铜钱五串文足，每眼月称食盐一斤，二十两秤为准。其年限井老枯干，永远煎烧；如佃户不愿，将地基付还主家。”契约中“每一眼押租铜钱五串文足，每眼月称食盐一斤，二十两秤为准”即为押金支付货币、按月缴纳实物的方式。（注：只要未到“井老枯干”，灶户可以长期煎烧，中途灶户可以将地基交还地主，地主却不能夺佃收回；当时食盐零售价，每斤约四十五文，铜钱五串可购盐百斤左右。）第三，名为“出卖”实系出租者。这类契约虽名为“出卖”但从契约中常常加批“井老枯干，归还原主”，或“其年限以井老枯干之

时……”，虽表达有异，但意思接近。对规模较小的井场契约中标明的所谓井基、灶基的“价值银”，实际是到期不再退还的押金的代名词，这类契约一般也明文规定：除押金或基价外，仍要纳盐租。押金一般不予退还；井、灶分别计算，并不合为一体；井灶的副产物草渣、牛粪亦归地主；地主；地主对井灶生产无权支配，但井老水枯后动产归客即承租方，不动产归主即出租方。最后，按年缴纳货币地租者。如井仁场宣统二年约载：“实立出佃熟土修立井灶基址文约人曾吉平，愿将……一并出佃与曾朝洪名下修立车、井、灶房。实安押租铜钱肆十串文正。”[12]

在租金的缴纳方式上由实物形态发展到货币形态，应该说是商品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一种历史进步。但是，当通货贬值严重，物价增长指数超过货币租金的增长指数时，在盐业契约中则出现了出方地主要求增加租金额，或者要求由货币改为实物租方式，即“比照原有租价，折合盐斤称纳”。这是符合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合同法》基本原则的。

至于分成制也叫分成租实际上是前述定租制的一种重要补充方式。从根本上说，即使同一地区的不同盐井，在经营规模、垫支资本、见功期限、产量质量也呈天渊之别的情况下，采用定额租的租佃井基方式，无论是实物形态抑或货币形态，都很难适应生产管理的要求：租金偏高，则投资方（承租方）裹足不前；租金偏低，则占有盐井地基的地主（出租方）不愿出佃。于是，便有了分成租方式的出现，这种风险共担，利益同享的办法，有利于了契约双方的紧密合作，也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盐业租佃契约之二：井灶租佃契约

井灶租佃契约相比前述井基租佃契约反映的内容要复杂一些。

首先，井灶租佃契约的租赁形式反应出复杂性。井灶租佃契约中反应的租赁形式通常有“以灶统井”和“以井统灶”两种。以灶统井，常指那些卓筒小井、深度有限、产卤欠丰，煎灶较多，一灶兼煎数井，煎盐灶户同时兼营吸卤之业的方式；而以井统灶则刚好相反，指卤丰且汁浓的深井，一井可供数十灶煎盐之需，因而一井兼统数灶的方式。

其次，以灶统井形式的契约从内容到形式都不太规范、严密。例如租期来看，长者有的达二十余年，短者有的仅二年，或者干脆不定年限，这类契约不乏“井枯无法煎烧”之时才取消契约；也有不载租期，却是按月计算佃金的情况。这些不太规范、严密的契约内容，使得主佃关系、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因素处于不定状态，也为有的以后的纠纷甚至诉讼埋下了祸根。《合同法》则明确规定了租赁期限为必备条款，且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13]这些法律条款的确立不能说与早期契约制度无关。

以井统灶的租佃方式通常出现在盐卤较丰的川南地区，得天独厚的地域环境，造就这里卤丰而汁浓，一井可供数十灶煎盐之需。兼之井深壁固，不易坍塌，井灶关系形成以井统灶。所产卤水须得化整为零，才便于分配、销售。井灶租佃因计算卤水产量方法不同，分别以日份或锅口及其附属设备作为单位，全井一次性出租的并不多见。不论日份或锅份，租佃数量都比较小。究其原因，主要是当初凿办盐井时，绝大部分是合伙投资，一般股份本来就较零散，井成功后，各自占有锅口或日份即不多；如果有出丢下节情事，则原有股份又削减一半；随着经济的波动，以及多子继承制的不断分割，必然是更加畸零，能够用以租佃的日份或锅口，自然不会数量太大了。以井统灶的租佃契约中，往往以工本日份或锅口最为普遍，而地主的地脉日份或锅口，承首人的浮锅或乾日份，以及有上、下节关系的日份或锅口却相对减少。现有契约中，见有出租地脉日份七天、五天、三天，二时零九分五秒二，浮锅一天，上节地脉一天，上节日份七天六时，下节锅份一口等。此外，也有全井日份或锅口一次出佃的。如：自成灶佃天海井三十日份，租期十六年；双盛灶佃龙云井锅份二十四口，租期十二年；荣庆灶佃全盛井三日份，租期十年；以及三兴灶佃金涌井，顺昌灶佃福禄井，曾兰熏堂佃开源井等；不论地脉、浮锅或客日份，均包括在内。[14]

再次，井灶租佃契约的价款(租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反应出

复杂性。租佃井灶和租佃土地相比在支付价款(租金)的内容和方式上，显然要复杂得多。有的存在“租洋”即押金，每年除租洋外还要纳食盐；有的每月得交佃钱及食盐；有的每月有佃钱，却要“按日支付”。有的称押金为“随租”，外有“推价”及“年佃盐”；有的除有押金，外有“月水租”及“地脉盐”；有的租佃契约更规定，除月水租(交纳食盐)外，还得负担烧炭若干斤。总的来说，租佃井灶必须交押金、佃金(货币)、佃盐(实物)及其它种种负担。押金在订立契约时缴纳，租期满后，绝大多数地区都要退还客人(投资方或承租方)。至于“佃盐”，有的契约直称为：“租

盐”、“水租盐”。这些实际上相当于现代合同法中的担保条款，即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或第三人，通过设置一定的附加义务，以确保合同能够得到履行的法律制度。合同的担保是促使合同关系中的债务方履行其债务，保障合同债权人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在井灶租佃中，关于井灶及其设备的要求、自然造成的损失的补偿、井厂建筑物的接收，以及双方的解约等，都有比较复杂的内容。

盐业租佃契约之三：火井租佃契约

火租契约即租赁火井——天然气的“火圈”煎盐而产生的契约。“火圈”则是把火井的天然气分散于各灶煎烧的形式单位，凡一灶则称一火圈，一火圈又称“一火口”，或简称为“一口”。以天然气煎盐之灶名“火灶”以煤煎盐之灶名“煤灶”或“炭灶”。[15]

火租契约多为有名合同。在四川天然气产区颇广，特别在川南的开采和使用较多，火井数量多而集中，火力猛且其价较之烧煤更廉，纷纷用以煎盐，不仅煤的垄断地位告终，尤其为盐业生产和经营带来了新的推动力量。现代合同制度中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合同可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称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的特定名称及规则的合同。[16]火井租佃契约同其盐业契约一样，虽然当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但多为类似有名合同一样有其名但名称甚多，如：“出佃文约”“立出佃火锅文约”、“立出佃火灶文约”、“立出佃火圈文约”等[17]。由于火圈或来源于纯火井，或来源于水火井，火圈的名称有所不同，反映在租约称呼上也有细微的差别。

火圈计租方式前后经历了较大变化。所谓火圈是把火井的天然气分散于各灶煎烧的形式和单位，凡一灶则称一火圈。第一种早期以每口火租为单位计算，分期收取定额租金。这种笼统以火圈口数固定租额的作法，实难适应各井天然气气量不同、火力大小不等的状况，无法使出租方和承租方均感到公平。第二种以火圈烧卤数量之多寡，确定火圈租额。虽然有量的限制，可是每担卤水的重量，因东西场量卤容器的大小不同及卤质不等而有很大差距。一担卤水成盐所耗火力往往不同，不分卤质定租，同样对租佃双方不公。第三种以火圈所产盐量定租。这种方式虽有所发展，但根据产一包盐定租，或产一百斤盐定租，如果不分卤质，与第二种没有两样。因此，租佃双方才逐渐认识到：必须一方面定产量，一方面定卤质为条件，其确定火租额才相对合理。可见，火圈租佃规则也是不断完善、日趋严密的，合同制度需要双方的权利、义务尽量具体、明确。火圈租佃在计租方式等方面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它不同于其它租佃关系的特点。

盐业租佃契约之四：卤水租佃契约

第一，卤水租佃又称“租水”或“卤租”，这种租佃以产卤多少确定租额，契约名称也较多，如：井推合约、包推合约、租推合约、包推淘办约以及承推约等。所谓“推”，即推水——吸卤、采卤，有牛推（以牛为动力）、机推（以机器作为动力）之分。[18]机推相对于牛推来讲无疑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益，于是，在20世纪初出现了专营机车包退卤水的业务，随着包推的广泛流行，推约也在投资范畴、合作方式、垫支资本之回收、利润分割等方面日趋成熟。

第二，卤水租佃契约在租水的价款支付与利润分配方面，井推双方是为追逐利润才构成租赁关系的，而利润即租水额的分配取决于许多因素，如盐井的具体生产关系、垫支资本的多少、双方的现实处境、市面行情的变化等等。合同本身就是平等主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构成的基础，卤水租佃契约明显地反映了合同的这一特点。围绕厂厂设备的投资，以及生产过程中各种自然事故的补偿等问题的处理，是双方立约时争论、协商的主要内容，也是决定利润分割的重要环节。如若推方包推的是具有完整设备的正常生产井，原则上不存在抽取租水前的费用承担与结算。这种利用井方现存设备和正常井、不负淘办之责的包推，有契约称为“纯属租推性质”。因此，广义的租推，是泛指租佃正常井和废井的推约；狭义则是指正常井的租佃。从契约的分类来看，大致分为三种方式：第一、厂厂建置费用，原则上由井方负担。第二、有极少数是井方只承担一半费用。第三、有的井主则根本不承担任何建置费用。

第三，卤水租佃通常是双务的合同，且折租较实物租更为普遍。现代合同制度中的双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合同。区分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双务合同所产生的当事人间相互的债权，具有相互依赖性，可以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规则，而单务合同则不适用此规则。[19]合同制度中的双务合同的特点体现在卤水租佃契约中是明显的，如当垫支资本及其它各项费用扣除之后，才能实现对利润——租水的分配就是一例。租水征收有实物与折纳货币两种形式：一是井主直接提取卤水，由推方抽出后交井方。一是把租水折合为货币。如有的契约称：“其水以售出者计算，并无增减，供水价收入时，则按数送交主人”。“起推后按推吸水担百分之二十，照官厅核定价作价交付井方，作为租价。”

第四，卤水租佃契约担保方式上采用交纳押金的方式。卤水租佃契约中的押金的用途多是作为淘井、建置厂经费来源，从这个角度讲，卤水租佃契约中的押金除了担保作用外，还具有一定的投资色彩，这是它与其他租佃契约不同之处。按现代合同制度的观点，合同担保是指合同当事人的一方或第三人，通过设置一定的附加义务，以确保合同能够得到履行的法律制度。[20]合同的担保是促使合同关系中的债务方履行其债务，保障合同债权人得以实现的法律措施。它具有自愿性、从属性、可变性、补充性、债权实现性以及相对独立性等特征。卤水租佃契约采用交纳押金实际就是一种抵押担保的方式。

综上所述，盐和铁一样，一直是中国历史上国家控制的重要资源，盐业经济的发展与盐业契约这种调整平等交换关系的规范是密不可分的。以现代法律制度的眼光去解析盐业租佃契约，可以看出反映在上述四种租佃契约中体现的合同制度的原则和内容是比较丰富的，说明早期中国盐业经济的发展已具有一定市场经济的雏形。随着当今人们契约意识的提高和契约观念的扩充，必然对市场经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需要以继承和发展的态度，从理论与实践上对包括盐业契约在内的传统制度进行不断努力和探索，让传统契约制度中的精华与现代合同制度的最新发展成果实现有机融合，以共同促进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蒋大鸣：《中国盐业起源与早期盐政管理》，中国经济史论坛 2003-7。
2. 蒋大鸣：《中国盐业起源与早期盐政管理》，中国经济史论坛 2003-7。
3. 《中国盐业史研究的新突破——《盐业史研究》2003年专辑读后感，李根蟠 中国经济史论坛 2003-2。
4. 《中国盐业史研究的新突破——《盐业史研究》2003年专辑读后感，李根蟠 中国经济史论坛 2003-2。
5. 李刚：《契约精神与中国税法之现代化》，法律图书馆 2005. 5。
6. 李刚：《契约精神与中国税法之现代化》，法律图书馆 2005. 5。
7. 彭久松，陈然著：《中国盐业契约股份制》，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4. 5
8. 秦前红 张萍：《浅析社会契约思想与宪政》，法律图书馆 2005. 4。
9. 秦前红 张萍：《浅析社会契约思想与宪政》，法律图书馆 2005. 4。
10. 马新福：《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弘扬契约精神》，《中国法学》1995年第1期。
- 11《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2《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4《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5《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7《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8《自贡盐业契约档案选辑（1732-1949）》自贡档案馆，北京经济学院 四川大学 合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
- 19 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8。
- 20郭明瑞、房绍坤：《新合同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8。

添加评论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9597 [用户注册](#) |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重至评论

相关评论